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已獲賣方(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知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賣方已按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之價格向(i)五名董事；(ii)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iii)本集團數名高級管理層、經理及員工；及(iv)獨立買方出售合共59,100,000股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一名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鴻鵠資本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知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賣方已按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之價格向(i)五名董事；(ii)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iii)本集團數名高級管理層、經理及員工；及(iv)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兩名第三方(「獨立買方」)(統稱「買方」)出售合共59,100,000股(「銷售股份」)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轉讓」)。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

於緊接股份轉讓前，賣方持有2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2%。於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賣方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220,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8%。賣方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鄧俊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賣方已知會董事會，股份轉讓乃根據其本身之業務決策作出。

董事會預期股份轉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買方之資料

五位董事均為執行董事即王德銀先生（「王先生」）、劉烽先生（「劉先生」）、林岳輝先生（「林先生」）、鄧曉庭小姐（「鄧小姐」）及朱燕燕小姐（「朱小姐」），而彼等已分別購入5,000,000股、5,000,000股、5,000,000股、3,000,000及900,000股股份。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已購入合共3,500,000股股份，而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經理及員工已購入合共20,700,000股股份。獨立買方已購入合共16,000,000股股份。

預期概無買方將於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買方之承諾

買方各自承諾於股份轉讓完成後12個月內，於並無獲得賣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銷售或出售其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銷售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及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附註)	280,000,000	21.02	220,900,000	16.58
買方				
— 董事				
王先生	—	—	5,000,000	0.38
劉先生	—	—	5,000,000	0.38
林先生	—	—	5,000,000	0.38
鄧小姐	—	—	3,000,000	0.23
朱小姐	543,200	0.04	1,443,200	0.11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	3,500,000	0.25
—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經理及員工	—	—	20,700,000	1.55
— 獨立買方	—	—	16,000,000	1.20
其他股東	1,051,788,566	78.94	1,051,788,566	78.94
總計	<u>1,332,331,766</u>	<u>100.00</u>	<u>1,332,331,766</u>	<u>100.00</u>

附註：鄧俊杰先生於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賣方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